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 工作规则和程序

(粮安委主席团于2010年1月27日商定)

引言 - 范围

1. 本文件根据2009年11月17日商定的业经批准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文件 (CFS 2009/2 - Rev.1, 第36至48段) 所述原则和职权范围, 确定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工作规则和程序。
2. 与重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努力一致, 各成员呼吁定期吸收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结构性专门知识, 以便更好地为粮安委各届会议提供资料。这一努力应有助于在世界级学术/科学知识、实地经验、社会工作者的知识和各种情况下的实际应用之间形成协同增效。鉴于粮食安全问题的多学科复杂性, 这一努力目的是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分享, 其产出将着眼于更好地理解当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 还将预见新出现的问题。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努力支持粮安委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战略和计划。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能

3. 根据粮安委全体会议和主席团的指示, 高级别专家小组将:
 - (i) 评估和分析当前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及其根本原因。
 - (ii)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 提供科学的和基于知识的分析及建议, 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iii) 确定新出现的问题, 帮助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结构: 指导委员会和项目组

4. 高级别专家小组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 (i) **指导委员会**, 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多个领域中至少10名但不超过15名国际著名专家组成。
 - (ii) **项目组**, 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挑选和管理, 针对具体项目采取行动, 分析/报告各种具体问题。

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5. 指导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领导, 主席和副主席将负责正确执行粮安委给予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任务。

6. 应粮安委全体会议或其主席团的要求，指导委员会将为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会议或活动提供科学合理、全面、清楚明了的书面报告/分析。

7. 高级别专家小组没有开展新研究这项任务。为了履行其职责，高级别专家小组将利用和整合现有世界级学术和研究知识、实地项目工作及实际应用和分析。这种知识将由各类机构、组织、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参与粮食安全问题的其他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

8. 粮安委主席团将在指导委员会的支持下，与咨询委员会协商确定粮安委要求的专业知识性质和建议。它还应包括一项暂定预算和提交报告的示意性截止日期供粮安委全体会议讨论，适当考虑到粮安委会议之前进行报告草案审查、最后报告翻译和组织事项所需的时间。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工作语言

9. 工作语言将由指导委员会决定。起草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的语言将采用联合国的一种语言，由项目组决定。粮安委会议的最后文件将以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指导委员会成员、其主席和副主席的挑选原则

10. 以下原则适用于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

- (i) (i)他们应当是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在跨学科专家进程中具有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他们应当是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大学高学位，在粮食安全领域有专著和/或相当不错的实地背景/研究项目管理经验。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在管理专家小组或网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有广泛交流能力、人际能力、领导能力以及利用其国际著名专家地位吸引和利用专家网络的能力。
- (ii) (ii)他们将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参与活动。
- (iii) (iii)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出平衡的技术学科、区域专业知识和代表性。

11. 指导委员会所有成员任期为两年，可续任一次。指导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指导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任期两年。

指导委员会成员、其主席和副主席的遴选程序

12. 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由粮安委主席团指定的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一个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特设遴选委员会执行。特设遴选委员会应审议秘书处收到的提名，并根据上述原则向粮安委主席团提出建议供批准。

13. 新选出的指导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其主席和副主席。

14. 如果指导委员会主席在其两年任期内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到组织新的选举时为止。

高级别专家小组项目组

15. 为了执行分配给它的工作，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将召集有时限的适当专家项目组，称为**项目组**，由一名**组长**带队。

高级别专家小组项目组的指定

16. 指导委员会应指定组长，组长可以是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也可以是指导委员会之外的一名专家。

17. 组长在必要时可酌情提出有贡献的作者的补充名单以参加项目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向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议供批准，并提交粮安委秘书处供了解情况。

18. 为了帮助指导委员会挑选项目组，粮安委秘书处将在粮安委网站内建立和保持网上专家名册，以便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在任何时候提名专家。该名册应向指导委员会和组长开放。

19. 指导委员会选出的项目组应反映出科技相关性、区域专业知识和地理平衡代表性的普遍原则。

20. 任何项目组的构成情况应尽早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供以及在粮安委网站公布。

高级别专家小组项目组的职责

21. 在本文件确定的规则和程序范围内，指导委员会对于建立和管理项目组、其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负有全面责任并具有充分灵活性。指导委员会应为项目组提供明确的职责和工作计划，适当考虑到相关问题和制约因素。

22. 《报告草案》的编写由高级别专家小组项目组进行，由组长负责，由指导委员会监督。为了编写其被指定负责报告的具体部分，组长可与指导委员会联合决定指派从高级别专家小组项目组成员中选出的**主要作者**。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

23.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一般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提交决策者的一份简短的概述和一份主要报告。必要时可在报告后附上补充材料或附件。

24. 报告对信息包括社会知识进行严格、客观、与政策相关的评价和分析，它利于决策。它利用专家根据现有知识作出的判断来回答与政策相关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可信度进行量化，酌情记录辩论情况。

25. 报告中所使用的技术内容、相关文献、数据和假设数的资料来源应适当表明。未公布的资料来源、实地项目报告或其他非同行审阅的资料来源作为相关信息来源接受，条件是这些内容是向高级别专家小组开放的，并且在纳入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之前其质量经项目组审查。

报告审查过程

26. 项目组的《报告草案》应提交给未参与编写报告的专家进行外部审查。为此，指导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帮助下指定专家组之外的两名审查编辑，这两名编辑将向在该报告所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一组专家(审查人员)提交报告草案供审查。

27. 报告审查人员名单应由审查编辑与指导委员会和组长协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决定，同时考虑到审查人员需具有各种不同观点、专业知识和地理代表性。审查人员应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其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执行工作。

28.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的编制由组长和审查编辑负责，由指导委员会监督，同时考虑到审查人员的意见。

最后确定报告

29. 指导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应当与组长及其组员定期互动，特别是在报告的最后编制阶段。指导委员会成员还可以酌情为报告草案的编制作出贡献。应当在粮安委网站内为指导委员会和项目组提供一个虚拟工作区，以便就文件草案进行交流和开展工作。

30. 如果指导委员会指定了多个项目组编写一份报告的不同部分，指导委员会应在组长和审查编辑的帮助下协调报告的最后确定，适当考虑到报告的统一质量标准。

31.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关于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问题方面的不同意见或争论如涉及政策辩论应在报告中酌情陈述和记录。

报告的批准和公布

32.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在公布和分发之前应得到指导委员会的批准，指导委员会仅根据符合粮安委的要求以及遵照适当质量标准和审查过程予以批准。最后报告的内容不代表粮安委或其成员和参加者在任何阶段的官方意见。报告经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在公布之前只能做语法上和/或编辑性修改。

33. 经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批准的报告应在封面显著表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公开提供。

34. 最后报告应感谢组长、所有主要作者和审查编辑，还应向对报告作出贡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作为有贡献的作者予以感谢。

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会议、高级别专家小组论坛和高级别专家小组向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报告

35.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在罗马举行两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举行更多会议，以审查工作方法，编制工作计划，最后确定成果/报告。特别会议需经粮安委主席团批准。

36. 如果资金允许可在粮安委秘书处的协助下主办开放性特别**高级别专家小组论坛**，向有关各方和粮安委利益相关者介绍高级别专家小组正在开展的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可以与粮安委全体会议背靠背举行。论坛讨论和结果将反馈给高级别专家小组以便最后确定其具体工作和最后报告。

37. 经指导委员会批准的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应由指导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期限内提交粮安委主席和粮安委秘书处，以便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之前处理有关组织事项。

38. 在主席团将一个项目列为议题之后并且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目的，可以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主席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介绍一份报告、其结论和建议，也可与具体项目组的组长和/或主要作者一起介绍。

高级别专家小组秘书处

39. 设在粮农组织内的高级别专家小组/粮安委联合秘书处将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及其主席开展工作。其职能将包括但不限于：

- i) 协助拟定工作预算和建立信托基金，
- ii) 维持专家名册，
- iii) 组织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协助项目组，
- iv) 协助拟定其他支持性文件，
- v) 粮安委主席团与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之间酌情联络，
- vi) 维护交流渠道，包括发布相关报告和分析。

40. 秘书处特别包括一名高级职员即高级别专家小组协调员负责日常管理和对项目的监督。

41. 鼓励粮安委成员国和参加者指定高级别专家小组/粮安委秘书处联络点以便进行交流。

对高级别专家小组工作的财政支持

42.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预算涉及秘书处职员、秘书处运作费用、指导委员会会议旅费、报告的翻译费用和文件的印刷费用。
43.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资金将通过粮农组织主办的一个多方捐助自愿信托基金提供，鼓励成员国和粮安委其他参加者为该基金提供捐款。
44. 粮安委向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的要求应适当考虑到预算限制或额外供资建议。